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82 號

請 求 人 張○○ 住臺北市○○區○○街○○巷○○
號○○樓之○

送達：新北市○○區○○路○○號

受 評 鑑 人 蔡○○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蔡○○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之內勤檢察官。緣請求人張○○因施用毒品觀察勒戒執行案件，於該日接受受評鑑人訊問，詎受評鑑人竟罔顧請求人之權益，無故駁回請求人委任辯護人之聲請，並受評鑑人開庭態度不佳，怒罵請求人，其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6、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於上開期日訊問請求人時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經本會依職權向士林地檢署

調取該次偵查庭錄影音檔，得見聞受評鑑人表示將依法院裁定對請求人執行觀察勒戒後，請求人即要求給予戒癮治療之機會，受評鑑人表示法院既已裁定，流程無法回溯，請求人又稱未收到通知，要求要自費聘請律師到場，受評鑑人旋給予請求人到庭外以電話聯繫律師之機會，聯繫時間約 5 至 6 分鐘，經請求人表示無法聯繫上律師後，受評鑑人始諭知請求人執行觀察勒戒；受評鑑人全程訊問過程態度良好，無請求人所稱開庭態度不佳、怒罵請求人之情形，有士林地檢署 112 年 8 月 9 日士檢迺文字第○○○○○○○○號書函暨本會勘驗報告 1 份在卷可稽。足認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稱無故駁回請求人委任辯護人之聲請、開庭態度不佳、怒罵請求人等應付評鑑之情事，故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